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毛玮红律师（以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

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对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予

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董东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分证明、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截止 2006 年 4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499,840,169 股，其中社会

公众股

股份 186,840,169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0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股份数额为 313,215,900 股，占公

司股份总额的 62.66%，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 866,900 股，占社会公

众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6%。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313,21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予以

通过。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866,9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313,21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予以通过。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866,9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313,21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予以通过。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866,9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313,21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予以通过。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866,9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会议以 313,21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予以通过。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866,9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会议以 313,21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予以通过。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866,9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313,21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予以通过。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866,9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8) 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会议以 21,049,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予以通过。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866,9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该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毛玮红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